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985.htm (1 9 9 0 年 1 月 1 9 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鉴于目前越权批地的情况十分严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审批建设用地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是很必要的。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清查出来的越权批地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清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于 1 9 9 0 年 6 月底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越权批地问题继续发生，确保《土地管理法》全面实施。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部分地方政府无视《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越权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最近，我局根据各地反映，对越权批地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一、越权批地的情况十分严重 据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1 9 8 7 年和 1 9 8 8 年两年共发生越权批地案件九万七千起，占这两年土地违法案件总数的 8 . 7 %，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面积占违法用地总面积的 1 6 . 7 %。其中个别省、市 1 9 8 8 年发生的越权批地案件占当年土地违法案件总数的 4 0 %。在一些地方，越权批地不仅屡禁不止，而且形式和手段多样化。有

的是政府直接发文越权批地；有的是政府领导集体决定，主管领导签发，由部门发文越权批地；有的是部门在其政府领导默许或口头同意下越权批地；有的将一个项目的用地“化整为零”多次审批，使非法行为“合法化”。比较典型的有：

广州市国土局和城市规划局经主管市长同意，在1987年10月至1989年1月间，越权批地六次，面积达六千余亩。对广州市的越权批地问题，我局和广东省国土厅于1989年3月进行了调查并向该市提出批评，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也于3月初函告广州市政府，重申该市审批建设用地的权限为《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耕地十五亩以下，其他土地五十亩以下”。但广州市1989年3月至12月又发出四十二个越权批地文件，非法批地七千四百一十四亩。

1988年9月，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政府在格尔木炼油厂初步设计尚未批准的情况下，州政府常务会议作出决定，批准炼油厂使用国有土地三千二百八十六点二亩，不仅超越了州、省两级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权限，而且违反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对海西州的越权批地问题，青海省土地管理局于1988年12月13日向省政府提出《关于海西州人民政府越权审批土地情况的报告》，我局也于1988年12月30日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请查处海西州人民政府越权批地问题的函》，但青海省至今未作处理，格尔木炼油厂仍在违法用地。

1987年12月至1988年11月，海南省澄迈县先后擅自批准二十一个单位征地一万六千一百七十七点五六亩。县政府共发出二十六个批地文件，均属越权批地。其中，有三份批准文件各批准一个单位征地一千五百亩，严重超越了《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县

级人民政府审批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权限。

二、越权批地造成了很大的危害 越权批地是地方政府从局部、眼前利益出发，置国家的整体、长远利益于不顾的违法行为，是政府领导人的短期行为在土地管理上的集中表现，严重危害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首先，越权批地普遍存在征地数量大、早征晚用、甚至征而不用现象，造成土地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同时，也给国家带来很大的经济损失。例如：青海省格尔木炼油厂因在初步设计未获批准的情况下仓促上马，盲目建设，造成厂区堵塞城市规划道路和青藏公路主干线的局面；广州市从1987年底起，越权批准一个项目用地一千四百三十四亩，已花去基础设施费三千多万元，但至1989年9月，该项目只使用土地三百二十亩，其余一千一百多亩闲置未用。一些地方在建设条件不落实的情况下，强行划定征地范围，造成耕地多年荒芜，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第二，越权批地是造成建设用地管理失控、基建过热、计划外投资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据调查，越权批准用地的项目，大多是无基建计划或虽已列入基建计划但资金和建设条件不落实的项目，这种情况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比较突出。也有少数地区通过越权批地，将正常渠道不能上马的项目纷纷上马。因此，在那些越权批地情况严重的地区，建设用地根本不受国家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控制，导致基本建设盲目发展，计划外基建投资严重膨胀。第三，一些地区越权批地，已经诱发其他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再度出现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严重破坏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如不及时刹住这股歪风，有进一步蔓延之势。第四，越权批地还诱发了土地投机行为的发生和蔓延。近

年来，许多单位通过各种关系，促使当地政府领导越权批地廉价征得土地之后，不经任何开发即转手炒卖，从中渔利，使大量的级差地租资金流失，国家蒙受很大经济损失。三、关于制止越权批地行为的意见 发生越权批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地方政府领导人法制观念淡薄，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有的是只从本地区的利益出发，不顾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计后果。更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对所属下级政府越权批地的问题查处不力，甚至袒护下级政府。为坚决制止越权批地行为，提出以下意见：（一）建议由监察部会同国家土地管理局，在近期内对本报告所提到的市、州、县人民政府越权批地问题作进一步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二）在1990年上半年，各地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建设用地的审批情况，采取自上而下、逐级检查的方式，认真进行一次清理。下级政府要及时备齐有关审批建设用地的文件、资料，如实提供情况，认真配合清理工作。（三）对清查出来的越权批地问题，按《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凡是越权批地的文件一律无效。越权批准占地的在建项目，原则上要暂停建设，由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按批准权限逐级报批。对越权批地的单位主管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要给予行政处分。如有隐瞒或制造假象，妨碍清理，或在清理中对如实反映问题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一经查出，从严惩处。（四）从1990年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一律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各地区要将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批准权限，用地计划指标、定额和批准条件，收费项目和标准，“农转非”和招工指标等内容，在本级政府各

部门内部公布，并定期通报建设用地审批结果。（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清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于1990年6月底以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今后，每年3月底以前，要将上年审批建设用地的情况报国家土地管理局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